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細則

2002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為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相關事宜，由本系教師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任期一年，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推之。
- 三、本系資格考核每學年舉辦二次，舉辦時間分別為四月及十一月，每次考核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參加該次考核學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共一科，涵蓋範圍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並委請命題委員命題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公開發表之論文符合《博士資格考核申請檢核表》之所有應查核項目、並經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接受後，方得申請資格考核。
- 六、本系資格考核通過標準為：筆試成績高於七十分（含）者，通過。
- 七、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二年未能在二次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